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的苏州市公安局轨道交通 1 至 5 号线警用通信系统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公安局轨道交通 1 至 5 号线警用通信系统维保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7036.9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97.6847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才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上一年度（2024 年）从业人员（最多 47 人）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1月 -- 2025年 08月）

单位编号：20087637 单位名称：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1	47	47	47	47	47
2	202402	43	43	43	43	43
3	202403	43	43	43	43	43
4	202404	41	41	41	41	41
5	202405	40	40	40	40	40
6	202406	39	39	39	39	39
7	202407	39	39	39	39	39
8	202408	39	39	39	39	39
9	202409	38	38	38	38	38
10	202410	38	38	38	38	38
11	202411	36	36	36	36	36
12	202412	35	35	35	35	35
13	202501	34	34	34	35	34
14	202502	35	35	35	35	35
15	202503	34	34	34	34	34
16	202504	29	29	29	29	29
17	202505	30	30	30	30	30
18	202506	29	29	29	29	29
19	202507	29	29	29	29	29
20	202508	27	27	27	27	27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17d725a6713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9月23日 09:53:52



我司控股股东不为大型企业证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21日22:23: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上一年度（2024 年）从业人员（最多 67 人）证明：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1月 — 2025年 08月)

单位编号：1019795 单位名称：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1	58	58	58	58	58
2	202402	57	57	57	57	57
3	202403	58	58	58	58	58
4	202404	58	58	58	58	58
5	202405	65	65	65	65	65
6	202406	65	65	65	65	65
7	202407	67	67	67	67	67
8	202408	66	66	66	66	66
9	202409	60	60	60	60	60
10	202410	60	60	60	60	60
11	202411	60	60	60	60	60
12	202412	58	58	58	58	58
13	202501	58	58	58	58	58
14	202502	51	51	51	51	51
15	202503	49	49	49	49	49
16	202504	46	46	46	46	46
17	202505	44	44	44	44	44
18	202506	43	43	43	43	43
19	202507	42	42	42	42	42
20	202508	42	42	42	42	42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17dea01bd03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9月25日 09:58:13

